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甬金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1.1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1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292.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07.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9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以及子公司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甬金”）、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甬金”）、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资管”）、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甬金”）分别设立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华泰联合于 2023 年 3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甘肃甬金连同华泰联合于 2023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广东甬金连同华泰联合于 2023 年 3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越资管连同华泰联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泰国甬金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4 月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晓东、高出重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各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 个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202	2.68	/
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109999888	7.35	/
新越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86010000215059-000000	0.01	/
		86010000215059-000001	-	/
		86010000215059-000002	-	/
		86010000215059-000003	-	/
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90162	289.33	/
		100000301290151	86.36	/
		100000301290173	-	/
合计			<b>385.73</b>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92.8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807.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8,724.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551.49
募集资金暂时补流金额	4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0.12
收回募集资金暂时补流金额	60,850.00

项 目	金 额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80.73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385.73
差异[注 1]	5.00

[注 1]差异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持续督导阶段保荐费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51.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3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8%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生产建设	有	55,000.00	11,700.00	11,700.00	1,857.44	11,932.61	232.61[注 1]	101.99	[注 2]			是
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55	0.55[注 3]	100.00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33,807.13	33,807.13	33,807.13		33,807.13	0.00	100.00	[注 5]			否
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有	—	43,300.00	43,300.00	13,694.05	13,694.05	-29,605.95	31.63	[注 6]			否
合计	—	—	118,807.13	118,807.13	118,807.13	15,551.49	89,434.34	-29,37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设地位于甘肃，项目启动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基于当时的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看好国内冷轧不锈钢板带市场的后续发展前景，有意在西北地区开展新建产能投资建设工作。经审慎评估后，与地处嘉峪关市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达成合作意向，通过建设原募投项目为其热轧产能提供冷轧配套。整体来看，公司对该项目的规划符合当时的行业背景和自身经营情况。近两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承压的影响，不锈钢制品市场和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合作方酒钢宏兴对于原募投项目的配套冷轧加工需求不及预期。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条生产线于 2023 年 7 月末投产，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经历超过一年的产能爬坡期，但产能尚未开满，开机率约为 73%，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相比之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3 年 9 月已达到满产状态，经济效益较好，显示出不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提前结项，除后续待付支付质保金等之外，重新安排剩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先行投入年加工 35 万吨宽幅精密不锈钢板带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857.87 万元，该批资金置换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p>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9,4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 2026-01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利息净收入；

[注 2]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原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产能爬坡进度及整体效益不达预期，本期实现净利润为-763.18 万元。而新项目“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所在的海外市场前景良好，能够实现更高的投资效率、更好的投资效益，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能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投资总金额为 50,049.48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00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6.08%，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注 3]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利息净收入；

[注 4]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373.01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投产，2025 年应实现销售收入为 574,000.00 万元，应实现净利润应为 7,373.01 万元。2025 年，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393,904.3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587.38 万元，因市场价格下行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数，利润达到预计效益；

[注 5]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升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6] 本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尚在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	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生产建设	甬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春武里府伟华工业园区东海岸工业区三区(WHA ESIE 3)	43,300.00	43,300.00	13,694.05	13,694.05	31.63	2027 年 6 月			否	2025/1/24	2025/2/11
<b>合计</b>					<b>43,300.00</b>	<b>43,300.00</b>	<b>13,694.05</b>	<b>13,694.05</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原募投项目“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产能爬坡进度及整体效益不达预期，而新项目“年产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所在的海外市场前景良好，能够实现更高的投资效率、更好的投资效益，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甘肃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提前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控股子公司甬金属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年产 26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一期)”，投资总金额为 50,049.48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00 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6.08%，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甬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360 号），报告认为：甬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甬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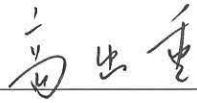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甬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甬金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甬金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甬金股份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出重

  
\_\_\_\_\_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9日